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

填报人：贺小丹

联系电话：0755-8420029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我校”），主要职能如下：

承担新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基层党的建设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理论研究；承担新区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的规划、统筹和实施工作；开展社区教育，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培训等服务；开展公办性质的在职学历教育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在新区组织人事局领导下，新区党校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原则，充分发挥党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到主责主业和办学治校中，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党校能够落地见效、走深走实。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我校重点工作目标，我校2023年共需完成3项重点工作任务，已按照预期目标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落实好年度主体班办学计划，规范主体班次和学制设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类班次核心课程；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3）全面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不断增强党校教学培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的同时，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22〕148 号），我校依据通知要求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提交了 2023 年度预算文件。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核定我校 2023 年总收入 1,09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1.94 万元；2023 年总支出 1,09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82 万元（人员经费 654.29 万元、公用经费 85.53 万元），项目支出 352.12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

算编制规则，我校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我校总体工作安排，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部门，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校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腾挪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民生。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3年，我校实行项目全面管

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绩效目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标；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基本覆盖全部工作。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 年我校年初预算数 1,091.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46.73 万元，本年支出数 1,04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9.89 万元，项目支出 305.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2) 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校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0.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0.74 万元，本年支出数 1045.4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07%。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校 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77 万元，采购预算金额为 1.7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0%，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4) 财务合规性

2023年我校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023年度我校年初预算数为1,091.9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46.73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4.14%。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3年3月30日我校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在门户网站对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12张预算相关表格。

2023年10月16日我校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在门户网站对2022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目前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我校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度我校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2023 年度我校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 年我校年末资产合计 364.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0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34.66 万元。我校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55.46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655.4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校 2023 年在编人数为 16 人，核定编制数为 22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2.73%，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校 2023 年劳务派遣人数为 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2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6.00%，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

5. 制度管理

我校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工作委员会党校工作管理制度汇编》，包括机构及岗位职责、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成人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学历教育工作制度、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制度等。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我校主要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业务部门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校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
2. 坚持拓宽教学阵地建设持续丰富现场教学的“课程矩阵”和“教学体系”；
3. 稳妥有序承接好各级各类外来培训班；
4. 积极发挥学习交流和宣传推广等阵地功能；
5. 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6. 以“全民终身学习”为主线的社区教育质量得到提升；
7. 以“以学员为

中心”的学历教育质量得到提升；8.以“强基固本”为重点的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我校在人、财、物等方面均进行了相应投入，我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新区组织人事局领导下，牢牢把握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坚持党校工作服务于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1.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各类培训班必学内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结合起来，推动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结合实践学，切实增强学员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认识理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形成常态化送课送学“1+10”制度体系，“1”是指送课送学工作规程，“10”是指建立外聘师资管理、课程管理、教学教务保障等系列配套制度，并在立足新区党校主阵地主渠道基础上，整合各街道、社区基层党校力量，以及新区各类教育点等场所资源，健全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培训组织网络，建设功能各异、特色鲜明、管用实用的一批党员教育示范基地，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在“家门口”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培训。

3.综合采用“理论武装+现场教学+业务赋能+研讨交流”的培训模式，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不同经历学员

的培训需求，精心策划具有大鹏特色的培训项目，合理设置课程并安排师资，为外来办学提供定制化培训服务和精细化教学管理。顺利承办、协办了龙华区防疫工作骨干培训班（第四期）、宝安区对口帮扶地区青年干部“改革开放能力”专题研讨班、坪山区对口帮扶新疆喀什地区基层干部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班、坪山区对口帮扶地区（汕尾·陆河）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培训班、中央党校新疆处级培训班、全市组织系统新入部培训班，共培训区外党员干部 582 人次。

4.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职能作用，锚定问题、需求、效果为教学“三个导向”，持续发挥党校在学习培训、调研交流、政务服务、宣传展示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共享型教学服务阵地作用。

5. 突出问题导向，选定“优化机制推动党校履行好理论教育决策咨询职能”为主题，集中时间安排 24 人次走访坪山党校、盐田党校、广东南岭干部学院、汕尾市委党校、江门市双水党校、中广核党校等，还邀请宝安党校、深汕党校、长沙市委党校前来交流。

6. 落实“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要求，整合全民学习资源，顺利举办大鹏新区 2023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启动仪式，并把“全民终身学习”作为社区教育主要抓手，按照“以点带面、整合资源、满足需求”的原则，顺利开展系列公益性、受群众欢迎的学习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校“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3年我校“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85.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5.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74%。

2. 效率性方面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3年1-3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校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299.63万元，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28.65%，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8.65\% \div 25\% \times 100\% = 114.60\%$ ；

根据《2023年1-6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校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558.68万元，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53.41%，第二季度执行率 $53.41\% \div 50\% \times 100\% = 106.82\%$ ；

根据《2023年1-9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校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789.55万元，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5.48%，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5.48\% \div 75\% \times$

100%=100.64%;

根据《2023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校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1,045.48万元，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9.95%，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95\% \div 100\% \times 100\% = 99.95\%$;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4.60\% + 106.82\% + 100.64\% + 99.95\%) \div 4 = 105.50\%$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校各项工作能够围绕上级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指导精神和相关要求，以坚持问题、目标、需求、质量为导向，立足我校发展实际，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工作任务：落实好年度主体班办学计划，规范主体班次和学制设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类班次核心课程；

落实情况：持续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兼职师资、宣讲团讲师、新录用公务员、扶贫干部等各类主体培训班12期，培训1200余人次。

②工作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情况：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分批组织党校全体人员、培训班学员学习原文，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开展交

流研讨 4 次。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学习思考，与党校工作条例结合起来，与工作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③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办学治校水平，不断增强党校教学培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的同时，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

落实情况：发扬团队精神，参与深圳市委党校系统第十二届“党校杯”运动会，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安排两批次 4 人到局机关代岗学习，学习各项政策，掌握业务技能，努力提升队伍业务能力。开展第九、第十期素质能力提升学习培训，举办专题音乐党课、身心健康、公文写作等系列培训 14 场次，开展读书心得分享 4 场次，努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通过“查找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式调研，综合运用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现场参观以及学员评价反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 21 场次，就如何做好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交流与探讨，努力推动调查研究转化为 12 条可借鉴的意见建议，在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学员管理服务保障以及打造特色课程体系等方面，结合日常工作同步有序加强改进优化，为更好发挥党校职能作用打牢基础。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校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主管部门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2023 年我校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①采取送课“上门”和基层“点单”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展不同主题送学送课，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下基层”巡回宣讲培训及不同领域示范课，课程主要聚焦大鹏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将“大主题”和“小切口”相贯通，将“讲理论”和“讲故事”相结合，精选 37 名教师参加，内容涵盖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基层党建、廉政建设、新区区情、新区社会经济发展、基层治理、本土红色故事、心理能力提升等。共到机关、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 131 场次送学送课，培训 6000 余人次。场次同比增长 274%，培训人次同比增长 252%。

②全年共开展新区各级各类调研交流、党日活动、论坛研讨、政务会务、主题活动等 147 批次，来访单位包括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北京市委党校、深圳市委党校、宝安党校、盐田党校、深汕党校、长沙市委党校，以及市直部门、新区、企业、社会组织等，服务对象涵盖党员、干部、群众、人才、老同志等，直接服务 9500 余人次。

③申报的《党建引领家校社联动共筑青少年心理健康防线——大鹏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家校社联动机制》《“千里之行始于爱”——以深圳大鹏街道社区教育老漂族行动为例》分别获得 2023 年新时代深圳市社区教育服务民生创新工作案例一等奖及二等奖。持续开展居家消防安全、情绪管理及心理健康、手机摄影技巧、茶艺品鉴、书法鉴赏等各类实用性的送学活动 35 场次，培训学员 2000 余人。

④严格做好考务工作，组织 600 余人次参加考试 60 场次，顺利完成学员的期末考试。开展大鹏新区全国成人高考报名审核工作，审核考生信息 400 余人。认真服务好每一位毕业生，指导毕业生在系统完成毕业申请、毕业生登记、学业鉴定等工作，44 人顺利毕业（专科 5 人，本科 39 人）。

⑤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全面学习和专题学习、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请进来和走出去等结合起来，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共开展“三会一课”19 次，交流讨论会 5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召开廉政专题会议 3 次，谈心谈话 18 人次，参与“双报到”134 人次，服务时长 321 小时。

（2）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我校不适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评价。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校未接收到群众信访。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校组织的各项培训，培训评价反馈基本为优，社会公众对我校的履职效果满意度较高。我校未收到公众或服务对象相关投诉，投诉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决算报表,我校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91.9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46.73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1,045.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1. 在年初预算编制中,我校通过设定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工作;

2. 在年中预算执行中,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不断推进项目执行,同时对目标发生偏移时,纠正项目发展轨迹,完善预算执行监控,实时了解执行动态;

3. 在年终完成我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和项目自评表等,总结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找出不足之处,加以改正,推进我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我校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业务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并及时跟进且掌握各类预算执行情况。

我校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6.99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校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发现我校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1. 部门绩效

(1) 公用经费的“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

2023年，我校“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3.6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64万元，2023年我校“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超过90%，扣1分。

改进措施：下达支出控制数。为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随同预算批复分单位分项同步下达“三公”经费控制数，要求单位支出不得超出控制数。

(2) 公用经费的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

2023年，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85.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5.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74%，超过90%，扣1分。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我校2023年四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114.60%、106.82%、100.64%、99.95%，其中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100%，预算执行率扣0.01分。

改进措施：定期对资金的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度进行全面比较，结合具体的预算执行率分析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偏差的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部门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优化。2023年度，我校2023年劳务派遣人数为9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25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 36.00%，超过 10%，扣 1 分。

改进措施：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我校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职能特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保障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执行，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2. 相关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同绩效管理方法整合，贯彻到预算管理的整个过程中，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 决算 指标	预算编制指 标	预算编制合 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 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1）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2）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1）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2）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1. 比率<5%的，得1分； 2. 2.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比率。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合计						96.99